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013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○○○網站（<http://xxxxxx.....>）刊登「○○」產品廣告，其內容略以：「…… 每天服用可增加自身免疫力，含高量蛋白質、維生素、礦物質。可預防糖尿病、高血壓。鐵質可防止貧血……○○醫療／保健功能：1. 含高量鐵質，長期服用，可預防貧血。2. 具有抗菌作用，促進傷口癒合。3. 抗病毒……4. 減少膽固醇量、5. 抗腫瘤作用……」等詞句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前開廣告涉有醫療效能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

藥食字第 09432013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59120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01

3900 號行政處分書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撤銷原處分另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

09433591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罰鍰新臺幣 3 萬元。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